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1〕84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办法

为落实《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第二课堂课程的开设和建设，提高第二课堂课程育人效果，打造第二课堂“金课”，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基本要求

第一条 坚持“第一课堂要严，第二课堂要实”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二级学院作为第二课堂课程内容设计和供给主体责任单位作用，鼓励学校各部门、各学院教师围绕第二课堂内容及学科专业开设课程，不断提升第二课堂课程质量。

第二条 第二课堂课程开发与设计可借鉴第一课堂专业课程开设的内在机理，借鉴课程教学大纲的规范化思维，对第二课堂项目和活动进行“课程化”建设，明确项目和活动的性质类型、目标任务、内容环节和考核评价办法，形成第二课堂项目活动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标准。

第三条 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贯彻供给侧改革理念，遵循思想政治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加强系统指导和管理，切实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课程，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第二课堂可重点围绕学生“思想成长、创新创业、文体活动、技能特长”等内容进行课程开发与设计。

第四条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丰富性、多样性的育人功能，每门第二课堂课程一般为8学时（0.5学分），与专业课程结合的特殊课程最高不超过16学时（1学分）。每名教师每年第二课堂课程工作量最高认定32标准学时。每标准班人数为40人，每门课开课人数最低为20人，最高为80人。

第五条 鼓励引进优质慕课丰富第二课堂，课程组织者应合

理设置课程各学习环节，增强线上线下互动。每门慕课需至少有50%线下课时数，工作量计算人数以80人为上限。引入慕课资源的第二课堂课程，课时费计算按照教师实际参与线下指导的课时数计算。

第六条 第二课堂课程在教学方法上要区别于第一课堂专业课程教学方法，结合第二课堂的特殊性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充分体现第二课堂育人特色，可采用团体辅导、工作坊等方式进行，要充分体现教师与学生的互动。

第七条 第二课堂课程上课时间安排在正常教学周内，停课复习及考试周不安排第二课堂课程授课。

第二章 第二课堂课程申报流程

第八条 每学期初（或上学期末），开课教师提交《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申请表》，经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盖章后，由团总支统一提交至第二课堂运营中心，评审通过后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公布课程名单。

第九条 教师开课申请审核通过后，将获得“到梦空间”第二课堂课程账号。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将对开课教师进行“到梦空间”系统应用培训与指导，帮助教师开设课程。

第十条 第二课堂课程开设需面向全校学生，不得仅面向个别学院、专业，否则不予立项。第二课堂课程开设及学分发放等依托“到梦空间”认证管理。

第三章 第二课堂课程教学督导与评价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与第一课堂学分具有同等严肃性，对篡改、舞弊刷学分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教学事故或作弊认定。开课教师应认真备课，合理设置课程

各个环节，规范第二课堂课程教学秩序。

第十二条 严格第二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对第二课堂课程教学过程进行督导。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经核实，将取消该门课程及开课教师开设第二课堂课程权限。

第四章 第二课堂课时量计算办法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教学工作量以“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记录和第二课堂运营中心验收评价结果作为认定依据。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工作量= $K \cdot C \cdot B$

式中：

K——当学期实际执行理论学时数（K一般为8个标准学时，原则上不超过16个标准学时）。

C——学生人数系数： $C=0.8+0.2 \times (m/r)$ ，m为学生人数（以“到梦空间”统计为准），r为标准班人数，每标准班人数为40人。

B——重复课系数：B=0.8。

第十五条 教师为学生提供第二课堂学分供给而开展的报告、讲座，每场次2个标准学时。开课教师提交《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申请表》，以第二课堂运营中心认定为准。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课程工作量等同于第一课堂理论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量，作为核发绩效工资、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开展第二课堂课程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申请表

附件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开设申请表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学分及学时	
授课负责人（职称）		联系方式	
开课单位			
授课人数	(20-80人)		
开课地点			
课程规划（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授课方式、考核方式等）			

德州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本表一式三份，学生、学院、学校各执一份）		
成绩由各学院负责填写，由各学院盖章。如无成绩，由各学院盖章后，由各学院存档。		
注：此表在每学期末由各学院填写并盖章，由各学院存档。		
申请人签字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工作组	院党委副书记: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课堂运营中心	校团委书记:	盖章 年 月 日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